

自然な日本語を教えるために—認知言語学をふまえて

如何教授地道的日语

基于认知语言学的视角

池上嘉彦 守屋三千代◎编著
赵蓉 李珍 王源 梁爽◎译著
徐一平◎翻译审订

自然な日本語を教えるために — 認知言語学をふまえて

如何教授地道的日语

基于认知语言学的视角

池上嘉彦 守屋三千代◎编著
赵蓉 李珍 王源 梁爽◎译著
徐一平◎翻译审订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自然な日本語を教えるために-認知言語学をふまえて』

池上嘉彦・守屋三千代編著

“How Cognitive Linguistics Can Help You to Master Natural Japanese”

Edited by Yoshihiko Ikegami, Michiyo Moriya

Copyright © 2009 Yoshihiko Ikegami, Michiyo Moriya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2015 年第 60 号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教授地道的日语:基于认知语言学的视角 / 赵蓉等译著. —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5.6

原书名:『自然な日本語を教えるために-認知言語学をふまえて』

ISBN 978-7-5611-9844-5

I. ①如… II. ①赵… III. ①日语—语言教学—教学研究 IV. ①H3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97263 号

出版发行: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编:116023)

印刷:大连住友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165mm×235mm

印张:13.5

字数:231 千字

出版时间: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张 凡

封面设计:董振巍

责任校对:孙 琳 成 皎

ISBN 978-7-5611-9844-5

定 价:35.00 元

发 行:0411-84708842

邮 购:0411-84703636

传 真:0411-84701466

E-mail:dutp@dutp.cn

URL: <http://www.dutp.cn>

前言

只要活着，我们每天都必须通过语言和别人进行交流。比如与别人打招呼，在一起聊天欢笑，有时还需要非常庄重地讲话，有时还会通过阅读小说来倾听作者的心声，或者还需要写报告讲述自己的想法，也会通过写邮件传递自己的心情，等等。

这些各种各样的语言表达方式中都包含有说话者的“内心世界”。听话者在接受语言信息的同时也接受了他们的“内心世界”，并通过语言将自己的“内心世界”反馈给对方。人们就是在不断地重复这样一个过程，在语言与“内心世界”的交流中生存。

这里所说的“内心世界”不单单是指人的感情，可以说其最主要的应当是指心理学中所说的“认知”过程，它包括了眼前发生的事态、从别人那里听到的事态、自己想象的事态等，以及说话者如何理解这些事态对于自己有什么关系或是有什么意义。从这个意义上来讲，语言就是说话者“内心世界”的表达，也是其人品性格的一个标志。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才会为如何使用语言煞费苦心，也才会为对方所使用的语言而感动，并深切体会到自己理解对方语言后的一种快慰。

这个道理既适用于我们这些日语母语说话者使用日语以外的语言表达时，也适用于那些非日语母语学习者使用日语进行表达的场合，无论该学习者处在怎样的学习阶段，其在本质上都是一样的。人只要使用语言进行表达，其背后就会有一个认知的过程。也就是说，凡语言的交流，如果忽略了其背后的认知过程，那么这一交流就是不充分的。

语言背后的认知过程，通常被认为是全人类共通的，无论使用哪一种语言都需要有一个认知过程。然而其认知方式，当然既有我们作为人类所共同的部分，也有许多由于说话者所使用语言的不同和其生活环境所造成的不同文化而导致的各种表达习惯上的微妙差异。

说起语言，大家都会联想到语法。并且会简单地认为，所谓语法就是指某一语言的规则，只要是符合这一规则，语言交流就可以成立。然而，殊不知每一种语言的语法形式其实都是在这—语言的使用者们所偏爱的认知过程中产生并形成的产物。我们在使用这种语言进行表达时，它们也会对我们的认知方式产生影响。而另一方面，这一认知方式甚至会超越语言形式本身，还可能会对我们的语言体系产生影响。也就是说，语言与认知正是通过一种“共同

进化”的过程，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

接下来，我们再来考虑一下日语教育的问题，这里的日语教育无疑是指把日语作为外语来学习、教授的情况。在日语教育的过程中，日语教师和日语学习者都需要思考这样一个问题，即日语母语说话者的认知方式是如何与日语的语言形式相关联的，而这一认知方式又是如何涉及文化层面的。也就是说，日语学习或教育，就是学习者以自己已经习惯了的母语认知方式和与其不同的认知方式进行碰撞，并通过认识这两种不同认知方式的共性与个性，将自身的认知方式提高到一个更高层次的过程。

这样看来，日语教育所要教授的目的，就不单是指要教授学习者如何理解日语语言结构的问题了，而是要教授学习者如何理解存在于语言背后的日语母语说话者的认知方式和文化背景的问题了。当然，这决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但我们认为非常值得去挑战，只要我们不断地去努力就一定有可能实现。

基于以上想法，本书将结合日语教育一线的实例对日语语言如何与母语说话者的认知方式相结合、其具有什么样的特征、在其他母语说话者眼中是如何反馈的等问题展开具体的讨论。如果本书能对于日语教师、日语学习者以及有志于从“内心世界”的领域去研究日语语言的学界同仁们有所启迪，将是我们莫大的荣幸。

全体作者

译者前言

作为日语教师，都希望我们的学生能讲一口流利、自然、地道的日语。但是我们是否想过，在日语教学的过程中，教授的是否是自然的、地道的日语呢？我们使用的教科书中所呈现的日语，是否可以称得上是自然的、地道的日语呢？抑或是我们是否认识到，什么样的日语才能真正称得上是自然的、地道的日语呢？我们教授日语是否就只是解决一个单纯的语言问题就足够了昵？

这些问题，可能是长期困扰我们日语教师的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如果这些问题得不到解决，我们可能就不能实现教给学生“地道的日语”这样一个目的。或者说也许我们就在不知不觉之中，教授给学生的是一种非常不地道的日语。当我们遇到《如何教授地道的日语（自然な日本語を教えるために）》这本书时，我们感到平时所为之苦恼的许多问题，都在这里得到了很好的解决，同时也为我们提供了很多值得思考和借鉴的思路。本书的作者中，有日本著名的认知语言学家池上嘉彦先生，有既精通认知语言学又熟悉日语教育的守屋三千代教授，还有许多日语教育的专家和从事日英、日韩、中日对比语言学研究的学者。他们的著述，为我们从认知语言学和对比语言学的角度，打开了一扇通往如何教授非日语母语学习者掌握地道日语的光明大道的大门。书中指出的许多问题及其论述，都为我们释疑解惑，问题具体生动，同时还指出了我们平时正在使用的日语教科书中种种值得进一步改进的问题。

我们想，如果能将此书译成汉语，不仅能够帮助一线的日语教师们进一步深化对“如何教授地道的日语”这一问题的认识，同时，也可以让正在学习的学生们自觉认识到，在学习的过程中应该时刻提醒自己，如何才能自觉地学习并掌握地道的日语，如何在学习日语的过程中，认识到自身母语和正在学习的日语中存在着哪些语言上的差异乃至隐藏在语言背后的那些文化和认知上的差异。只有当教师和学习者们都认识到了这一点以后，他们才能在日语的教学和学习的过程当中，更加自觉地去教授和学习掌握那些看似微不足道、但在如何教授和学习掌握地道的日语方面却不可忽视的一些关键问题，更加自觉地去克服由于母语习惯所形成的那些与地道的日语习惯所不相符的表达方式，更加自觉地去避免那些语法上没有错误、但在日语母语者看来不够地道的表达方式，从而更加迅速地使学生的日语达到流利、自然、

地道的程度。

于是，我们就决定翻译这本书。承担翻译的4位年轻的日语教师，赵蓉、李珍、王源、梁爽都是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大学日本学研究中心的博士研究生。她们都经过了较强的日语语言学和中日对比语言学的训练，都具有较深的语言学研究的功底，同时又都活跃在日语教育的第一线，由她们来翻译这本书是再合适不过的人选了，她们也都欣然地答应了承担这一翻译工作。但是大家都知道，其实能够读懂一部专业性很强的著作，和能够将这部著作准确地翻译出来，还是有很大差距的。4位年轻的教师，在这一翻译过程中也体会到了这一艰辛。其中有许多术语和概念就需要反复的琢磨和推敲。

经过将近2年的艰苦努力，她们终于完成了这一艰巨的任务，尽管可能连她们自己也还对有些地方的翻译不甚满意，但我作为审译还是要为她们所付出的艰苦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还要感谢在这一翻译出版过程中，为中日版本牵线搭桥并始终给予支持的守屋三千代教授，感谢为我们提供了版权的原著作者们和日本的ひつじ書房出版社，感谢为中文译本出版给予大力支持的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和张凡编辑。

希望此书的出版，能够为中国日语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也希望中国日语教育的学界同仁们和广大的读者们，对我们书中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指正。

中国日语教学研究会会长
北京日本学研究中心主任
徐一平

2015年5月于北京

目 录

第 1 章 从“认知语言学”角度来思考如何教授“自然纯正的日语” … 001

- 1.1 语言研究的对象——是“语言”本身还是“语言”和“人” / 001
- 1.2 “认知语言学”中的“认知”——“感觉”“知觉”与“认知” / 004
- 1.3 “含义”的意义——是二者的关系还是三者的关系 / 008
- 1.4 所谓“钟爱的表达方式”——母语说话者对“事态把握”的普遍性和相对性 / 011
- 1.5 从“钟爱的表达方式”到“地道的表达方式”
——所谓“有……语味道的……语”的语感 / 015
- 1.6 迈向相互理解——为了避免语言和文化引起的偏见 / 024

第 2 章 认知语言学在日语教育中的应用及其有效性 …… 029

- 2.1 序——我们应该关注认知语言学的哪些观点呢？ / 029
- 2.2 所谓将认知语言学应用于日语教育的含义 / 029
- 2.3 根据具体事例思考——关注日语母语说话者和学习者的认知行为 / 030
- 2.4 结语——支持学习者的认知行为 / 032

专栏 1 “事态（包括‘视像’）”与“事态把握” / 033

第 3 章 日语教育中的认知语言学现象 …… 035

- 3.1 追求“地道纯正日语”的教材和认知语言学 / 035
- 3.2 日语母语说话者怎样说日语——与学习者相比较 / 040
 - 3.2.1 日语母语说话者直接将“视像”转化为语言（→参照第 4 章） / 041
 - 3.2.2 日语母语说话者之间的关系是共同合作的关系（→参照第 5 章） / 042

第 4 章 日语母语说话者直接将“视像”转化为语言 …… 047

- 4.1 「ここはどこ？」（私は見えない）
“这里是什么地方啊？”（「私（我）」是看不见的） / 047

专栏 2 “你，我，他（她）” / 052

4.2 「嬉しい！」（感情・感覚は私のもの）

“真高兴！”（感情、感觉是我自己的）/056

专栏3 形容词与形容词独词句 /060

4.3 「何食べた？」「うなぎ」（〈見え〉のままに）

“吃什么了？”“鳗鱼”（按所见〈视像〉表述语言）/064

4.4 「はい、すぐ来ます」（原点は私—1）

“好的，马上就来”（基点在说话者〈我〉——1）/068

4.5 「高橋さんが送りました。」（原点は私—2）

“高桥发（给我）了”（基点在说话者〈我〉——2）/072

4.6 「来られたの？来てくれたの？」（情意を優先）

“是不欢迎他来呢？还是欢迎他来呢？”（情感优先）/076

专栏4 被动和恩惠 /081

4.7 「ネコ、おにぎり食べてる」（イマ・ココで見てる：「テイル」）

“小猫在吃饭团”（此时・此地的观察：「テイル」）/083

专栏5 「テイル」和「タ」/088

4.8 「あった！」（イマ・ここで見た）“找到了！”（此时・此地之所见）/092

专栏6 テンス・アスペクト（时・态）/097

4.9 「飛んでいる飛行船が見えます」（事態まるごと—1）

“我看见了正在飞的飞艇。”（事态整体性——1）/099

4.10 「結婚することになりました」（事態まるごと「ナル」）

“已经决定结婚了。”（事态整体性——2：「ナル」）/105

第5章 日语母语说话者之间的会话关系是共同合作的关系 111

5.1 「これは名刺です」（共同注意—1）

“这是张名片”（共同注意力——1）/111

专栏7 无助词表达方式 /116

5.2 「これ？これはわたしのですよ！」（共同注意—2：コソア）

“这把伞？这把伞是我的呀！”（共同注意力——2：コソア）/118

专栏8 指示代词 /124

- 5.3 「忙しかったんですから」(共同注意—3)
“因为太忙了。”(共同注意力——3)/126
- 5.4 「いいお天気です」「そうです」(共同注意と共感—1:終助詞)
“天气真好”“是啊”(共同注意力和共鸣——1:終助詞)/130
- 5.5 「あっ!」「えっ?」(共同注意と共感—2:感動詞とあいづち)
“啊!”“哎?”(共同注意力和共鸣——2:感叹詞和随声附和)/134
- 5.6 「どうしよう」(主観の共有—1:(よ)う)
“怎么办呢”(主观性的共同拥有——1:(よ)う)/139
- 5.7 「行かない?」「じゃあ、行かない」(主観の共有—2:否定)
 (“你不去吗?”“那,我就不去了。”) (主观性的共同拥有——2:否定)/143
专栏9 “否定+疑问”的表达方式/148
- 5.8 「駅にお着きになったらお電話いただけますか。」(主観の共有—3:配慮)
“您到了车站以后可以给我打个电话吗?”(主观性的共同拥有—3:礼仪表达方式)/152
专栏10 共同注意力与礼仪表达方式/157

第6章 从英语、汉语、韩语分别考察 159

- 6.1 “珂玲与雨伞”及其大意/159
- 6.2 从“珂玲与雨伞”的英译版来考察/163
- 6.3 从“珂玲与雨伞”的汉译版来考察/169
- 6.4 从“珂玲与雨伞”的韩语译版来考察/173
- 6.5 “珂玲与雨伞”的译文/180

第7章 关于日语教育与日语教科书 189

- 7.1 现行日语教育、日语教科书的问题/189
- 7.2 如何改善指导学生按照所见“视像”进行语言交流的提议/193
- 7.3 关于今后教科书的开发——指导学生学习共同主观性的对话/197

参考文献 199

本书执笔者简介 204

第1章

从“认知语言学”角度来思考 如何教授“自然纯正的日语”

1.1 语言研究的对象——是“语言”本身还是“语言”和“人”

如果有人问到研究“语言”的学科叫什么，大家都会回答是“语言学”。这个回答无疑是正确的，但究竟如何理解和认识“语言学”所研究的对象“语言”时——这个问题却颇为复杂。

一般认为，自然科学以“自然”为研究对象，人文科学以“文化”为研究对象。所谓“文化”的对象是“人”创造的——即我们可以这样理解，它不是在“人”出现以前独立于“人”以外存在于“自然”界的。从这个定义看，“语言”不是在“人”出现以前存在于“自然”界的，所以当然是属于“文化”的对象。但是否可以如此清楚地划分开来，这个问题还需要更进一步地思考。

所谓“文化”的对象中常被举出来的典型例子是“工具”。很明显“工具”是由“人”创造并使用的，根据这一点，“人”被定义为“会使用工具者(homo habilis)”，“使用工具”便成为将“人”和“动物”区别开来的一大特点。对于“工具”，我们说“使用工具”，对于“语言”，我们也说“使用语言”，所以我们认为“语言”在某些方面和“工具”类似，是属于“文化”类的对象。那么，我们是不是就此可以认为“语言”和“工具”处在同一层次上呢？我们可以说“人创造了工具”，但是对于“人创造了语言”这一命题则多少会感觉有所不妥。当然，如果此时所谓的“语言”仅仅是指计算机语言这样的“人工语言”的话，那当然是可以的。然而，如果是用于日语或汉语这样的“自然语言(natural language)”则万万不能接受。比如，我们假设有人说“我要创造

日语（汉语）”，一定会使你感觉到这简直是不像话。“工具”确实是“人”根据某种用途而创造出来的，但笔者认为这种说法万万不能套用于“语言”。我们对“语言”有以下认识，“语言”不是“人”有目的地加工创造出来的，而是在与“人”的想法毫无关联的情况下，在不知不觉中“自然”形成的。这里所说的“自然”，即“原本就是如此”的意思。“语言”所表现出来的这种“自然”性，说明“语言”在属于“文化”类研究对象的同时，还具有某种与“工具”所不同的、偏“自然”研究对象的性质。从这个角度看，在语言研究中，把“语言”作为自然科学的研究对象将其与“人”分割开来考察——至少目前这种将“人”的因素排除在外来审视语言的想法，看似也是可以成立的。

有一些学者认为，将“人”的因素排除在外的做法有利于研究的开展。在自然科学界，科学家会排除空间、时间的因素将自然界各种各样的现象一般化并找出其中的“规律”。然而，在研究关系到“人”的人文科学领域，要以同样程度的普遍性找出其特征的“规律”，则是近乎不可能的事情。对于“人”，很难去要求首尾一致的严密性，这是很无奈的。就像两根一样长的线分别加上另外一根线时会产生一种错觉，两者看上去不一样长。从这个意义上讲，就会有认为，只有排除了“人”的因素，只考察“语言”本身的做法才能使语言学成为一门严谨的科学。

20 世纪的语言学，在进入最后四分之一世纪之前基本都是这样展开的。从世纪初到 50 年代初，语言研究的主要流派是“结构主义语言学（structural linguistics）”。简而言之，这种方法论下的语言学研究，就是“客观描写（description）”语言的“结构（structure）”——即语言的结构是如何组成的（具体来说就是语言由哪些基本单位组成，这些单位是否可以结合在一起，它们是由什么样的规则来决定的）——并将其公式化。至于其他的问题，例如，语言是如何形成并拥有现在的结构，为什么语言是今天这样一种形式等问题被称为是一种臆想，是没有意义的。因为当时语言被认为本质上是“任意（arbitrary）”的，即它本身就是这样的，所以对其为什么是这样的“解释（explanation）”是不必要的。可以想象，在这样的方法论下，使用语言的“主体”人类是完全被排除在考察对象以外的。作为说话者的人类无意识地在“结构”这个抽象体的支配下活动（正如弗洛伊德所说的，人类是在“无意识”的支配下行动的），即在不知不觉中生成了适合于“结构”的句子，而人类则完全未被视为是一个可以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判断进行自主活动的“主体”。

20 世纪中叶以后,“变形生成语法(transformational-generative grammar)”占据了语言学研究的主流地位。在这个阶段中,语言学的研究命题被重新规定为“解释(explanation)”人类的“语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在这个命题中,所谓的“语言能力”为语言使用者即所有人所具有的能力,是一种人类可以生成无限符合语法的句子的能力(比如,母语日语说话者拥有生成无数符合日语语法的句子的能力,其中包括一些从未被他人使用过的句子)。关于所谓的“解释”就是将这种说话者可以生成无限符合语法的句子的过程,用一些有限的带有普遍性的规则及其适用方法的特定形式表现出来。在这个构想中,人被定位为会适当运用有限规则生成无限句子的“主体”。但实际上这个运用规则的“主体”是一种“理想的说话者兼听话者(ideal speaker-hearer)”。即这种人掌握所有的规则,可以毫无差错地运用规则,也不会有遗忘和注意力的不集中,而且是居住在一种只有与之具有相同的理想的说话者兼听话者所生活的语言社会中(Chomsky: *Aspects of the Theory of Syntax*, 1965:3-4)。可以想象,说话者如果被这样“理想化”,那么他们就不再可能是真正意义上运用规则的“主体”。真正意义上的“主体”应该是可以“主动地”运用规则的一种存在。如果是只会按照既定规则运作的“主体”,那就将与“机器”没有什么差别,是不能称之为“主体”的。

作为说话者曾经常常被称为“说话主体”(特别是法语中的‘sujet parlant’)。“说话主体”当然会说出符合语法规则的句子,但是那些句子中的“结构”和“规则”并不是由“说话主体”自然形成的,而是由“说话主体”自己创造出来的。此外“说话主体”说出的句子并不是单单只要符合语法规则就可以的,而是要综合考虑说话者自身的意图,如果有听话者的话要考虑对方,还有说话时的具体场景等等所有因素,在此基础上形成被认为是最为合适的句子。以上过程都是说话者发话前在“心”里发生(“认知”)的。这种可以把说话者称之为“认知主体(cognizing subject)”的一个侧面正式开始得到研究,一直等到了20世纪80年代前后“认知语言学”才诞生。

在“认知语言学(cognitive linguistics)”中,上述在“发话”前所产生的“认知”行为被称为“对事态的把握(construal)”。当说话者将某一“事态”用语言表达的时候,是不可能将“事态”中的所有内容都用语言表达出来,同时也没有必要将所有的内容都表达出来(比如,说起某人的时候,如果不知道他的血型就不可能将他的血型表达出来,而且即便是知道,在没有必要的情况下也不会将其表述出来)。作为说话者,仅仅选择他认为与自身相关(即对自己

来说有“意义”）的部分并将其表达出来就足够了。而且，某因素是否与自己有关的判断是由说话者自己“主动地”来判断的。此外，从哪个“角度”来把握某“事态”中需要选择的表达对象也是由说话者根据与自身的关系来判断并“主动地”选择的。（当有说话对象时，说话者将在考虑对方立场、兴趣的基础上向其传达与对方相关的内容，即对对方有意义的内容。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传达的具体内容也是由说话者自己“主动地”决定的。）以上这些内容，我们可以将其视为说话者作为“认知主体”的行为。接着说话者会选择符合上述“主动”选择的“对事态把握”的方法和内容的表达方式并将其表述出来。进而，说话者以这一“说话者主体”的行为结束自己的语言表述任务。

作为“认知主体”“对事态进行把握”的说话者在以下方面是具有共识的。即无论是哪种语言的说话者都有一种能力——对同一“事态”（在该“事态”与自身有什么样的关联方面）都有几种不同的把握方式并有与之相应的不同的语言表达方法。也就是说，说话者作为“认知主体”即便对同一“事态”也会根据其自身的关联情况有不同的看法，给予其不同的“意义”。从这个角度看，所谓“意义”并不是客观存在于“事态”内部的，而是说话者根据“事态”“主动地”创造出来的。即便是将同一“事态”用语言进行表达，如果表达形式不同，就意味着它们基于不同的“事态把握”方式（即说话者“赋予意义”的方式不同），其“意义”也就不同，即所谓的“形式不同则意义不同”（‘different forms, different meanings’: Bolinger: *Form and Meaning*, 1997）。

1.2 “认知语言学”中的“认知”——“感觉”“知觉”与“认知”

在进入下一个话题之前，先介绍一下这里所说的“认知语言学（cognitive linguistics）”中“认知”的具体概念。

我们通过观察就会发现，语言和我们人类的行为有着各种各样的关联。也正因为如此，语言研究具有一些与其他相关领域有关的跨学科特点。从“认知语言学”这个名词就可以看出，这门学科是用跨学科的方式来探求语言本质的。此外，还有“社会语言学（sociolinguistics）”，简单来讲就是考察“语言”和人类“社会”关系的学科。与之相比，“认知语言学”是从人类“认知”和“语言”关系的角度来进行研究的学问。这样认为应该是没有错的。只是在这里有必要进一步确认“认知”一词的含义。一般来说，我们可以认为所谓“认知”（该说法上文中也使用过）就是指“（人类的）心理行为”，但是光理解是“心理行为”还未免显得过于粗线条，即还没有把握其关键。在这种情况下

下，如果只把问题相关的某一概念列入考察范围是不够的，为了把情况弄得更清楚，清晰地把握它的含义，我们就需要将与其相关的其他概念也列入考察范围，在相比较的基础上来研究这个问题。

从这个角度看，与“认知”相关的还应该考察的有“感觉”和“知觉”两个概念。如果将这三个概念作为一个系列排列起来的话，应该是“感觉(sensation)”——“知觉(perception)”——“认知(cognition)”这样一个过程。这是一个记录“人”与其自身所处“环境(environment)”之间发生关联过程的一个基本图式。

下面举一个具体例子。某天夜里，我听到什么声音后突然醒来。虽然周围一片漆黑什么也看不见，但确实是听到了什么声音。在这个阶段中，我的听觉器官虽然无法分辨声音来自哪里，但感受到了（或者是正在感受到）某种刺激。这时，对我来说，和我发生关系的都还是“身体内的”，这个阶段的感受被称之为“感觉”。接着发生的是，确认感受到的（或者正在感受到的）刺激是从哪里来的。此时，我将注意力转向自己的“身体外”来确认声音的来源。假设发现那个声音来自旁边房间的一个角落。这个弄清楚刺激来源“存在”的阶段的感觉叫“知觉”。在这里请注意“（我）听到声音”的“感觉”是一种“被动”性质的感受，与此相对，“（我）听出声音”则是一种“主动”性质的感受。接下来发生的是，我将试图去辨认是什么在发出声音。此时，可能成为声源的东西有，比如“收音机？”“电视机？”“闹钟？”还是“什么人的动静？”。这些都将一一掠过我的大脑并得到确认。如果最终通过声音的性质判断是“收音机”的话，那么到此我就弄清楚了我所听到的（或者是正在听的）声音的“含义”。这个阶段的感受被称之为“认知”。也就是说，推断某事物的“含义”是“认知”这种行为的关键。并且请注意，在这时，这种“含义”的推断并不仅仅只限于判断出声源是“收音机”这一结果。如果知道是“收音机”，我可能会做出去管它的结论（因为有可能是定时器的操作失误）。但是，如果我认识到声音是来自“什么人的动静”的话，我很可能就不能听之任之了。也就是说，由于传来的声音结果的不同，其对自己的关联性（即含义）也是不同的。我必须要根据其关联性做出与之相适应的“反应”。通过受到某种“刺激(stimulus)”到认识到其真正的“含义(meaning)”，再到做出适当的“反应(response)”，这一系列过程都包括在我们的认知感受当中。

再举一个具体例子。这是一件我从一个心理学老师那里听来的有点简单化的事情。想象一下初次接触一种完全不懂的外语时的情景。当我们去听对方说话的时候，可以听到伴有某种节奏的声音，但是还不知道对方在说什么。这



时还处在“感觉”的阶段。当听多了并习惯了以后，在这个以前听起来只是声音的流淌的过程当中，我们可以听出其中有所中断，即我们可以听出来其中有某种意义下相对独立的可以构成一种单位的“存在”。这个阶段的认识可以称之为“知觉”。当听得更多了，我们就可以把各个相对独立的部分与“含义”结合在一起并听懂对方想说的意思。这个阶段叫“认知”。（当然这三个阶段也不一定都是一个接着一个发生的，有时也会一边听一边设想后面的内容，根据设想的含义再去认定前面出现的一个个相对独立单位的“含义”）。

从这两个具体例子的说明中我们可以看出，在“感觉”——“知觉”——“认知”这一过程中，与“含义”相关的是“认知”的特点。“感觉”是用身体器官感知刺激，“知觉”是确认刺激源的“存在”，而“认知”则是弄清刺激的“含义”。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所谓“认知”就是“读取含义的行为”。

这里的“读取”一词有两个需要注意的地方。其中一个问题很简单，虽然这里用了一个“读”字，但并不是说只有视觉信息，而是包括听觉在内的几乎通过所有感觉器官感受到的所有信息。在此基础上更重要的一点是，所谓“读取”虽然当然包括参照某个约定俗成的规律读取“含义”的被动行为，但更值得注意的是，在没有任何可参考规律的情况下，人类会自己“主动地”解释并读取“含义”（即创造“含义”）。如果只是根据规律就可以读取“含义”，那么不仅人类可以做到，机器同样也是可以做到的，甚至机器可能比人做得更加精确。即便有规律可循，但也要超越这些规律并将其进行重新组合的行为才是真正的人类行为——作为“主体”的人类的行为。英语中有一个很适合解释这里“主体”行为的说法——make sense of。这个词组可以这样用，比如，I can't make sense of what he says（我不能理解他说的话）。‘make sense of’整体上可以用“明白、理解”来替换，但具体来说，这个词组的字面意思是“从……中创造含义”的意思。（这里的 of 和 be made of 中的一样表示“从”的意思）。上面的例句从字面解释应该是我无法“从他说的话中创造出（合乎情理的）含义来”的意思。所以，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在“认知”（即“读取含义的行为”）这一概念中“读取”一词是含有积极、主动的意义的。

从这一点出发我们可以知道，我们人类几乎可以从所有东西中读取“含义”——换句话说，即人类可以将所有东西都作为自己“认知”行为的对象。这时，是否有人事先为该对象准备了将被读取的“含义”并不重要。因为人类会把本身没有“含义”的事物变成“有含义”的。我们可以从对方若无其事的表情中看出他的心情，也可以从自然界的各种现象中读取和人类有关的各种“含

义”，比如小鸟的鸣叫、小河的潺潺细流、流星在夜空中划出的光线、被风吹落的樱花等等。即便是平时在路边没人注意的一块石头，也有可能被某人注意到并认为是古代的“石器”，或是被敌人追赶的人可能会将它当成“武器”（即从中发现其“武器”的含义）。就这样，人类可以通过自己的“认知”行为给所有的东西赋予某种“含义”。打个比喻来说，人类可以将世间所有东西都变成“语言（类似语言的东西）”。在神话世界里，“创造语言”是神的任务。然而在人类社会，我们也和神一样在“创造语言”。而且这一过程实际上是由被人类称为“认知”的“心理行为”来实现的。

最后我们再一次回到与“语言”相关的角度来思考这个问题。如本节中所述，人类将所有东西都视为“认知”行为的对象并使它们成为有“含义”的真正的“语言”对象。那么，如果要问人类与“认知”行为中的哪个对象关联最紧密，即从哪里读取了最多的“含义”，当然毫无疑问答案就是“语言”。实际上，在我们的大脑中，“语言”和“其所表示的内容”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当“语言”被书写下来时，我们会立刻想从中读取其“含义”。比如，我们到国外去的时候，虽然看到那里用当地的“语言”写着什么却读不懂时，我们会感到烦躁不安。相反，有的对象虽然不是狭义的“语言”，我们却可以从其中读取某种“含义”并将其视为“语言”，如从“计算机语言”“肢体语言”“花卉语言”“蜜蜂语言”一直到“沉默的语言”“建筑的语言”等等。

既然语言和人类的认知行为有如此密切的关联，那么作为媒介的语言就不可能和人类完全没有关系（即完全是“任意的”），而应该具有在各个方面和人类的认知行为相匹配的特点。语言不应该是传统语言学中所假定的“任意的（arbitrary）”东西，而应该是一种“有动机的（motivated）”产物。认知语言学就是从这个观点出发来重新审视语言的结构和机制的。而且有意思的是，从这个观点研究的时候我们会发现许多语言之所以会是如此的一些特点。语言并不是像传统语言学中所认识的那样，只把它“描述”为因为是这样的所以就是这样的东西，语言是与人类相关的“认知”行为的媒介，其存在的形式是“有动机的”，因而语言应该被认为是可以“解释”的对象。

举一个简单而带有普遍性的例子。众所周知，任何一个语言都有构成句子的基本语序。比如，日语的语序是“主语（S）+宾语（O）+动词（V）”，英语的语序是“主语（S）+动词（V）+宾语（O）”。那么，语言为什么会有基本语序的问题呢？传统语言学给出的答案是因为如此所以才如此，即他们认为本身提出这个问题就是毫无意义的。而从语言作为人类“认知”行为中的